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多元管道普及醫療器材正確選安心  
用」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10 年度「多元管道普及醫療器材正確選安心用」 需求說明書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使大眾正確選用醫療器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廣「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之觀念，教導民眾透過認識醫療器材、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使用前詳讀說明書等步驟來使用醫療器材。

本計畫將以「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為主軸，結合常見之醫療器材製作衛生教育宣導資訊、影片、圖文，並偕同異業辦理活動、新媒體、平面媒體及互動裝置遊戲等多元方式傳遞觀念，使民眾於娛樂中學習，提升選購及使用醫療器材知能。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宣導主軸：以「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及醫療器材管理政策(如通訊交易規定及醫療器材個人自用等)作為年度宣導行銷概念，並結合醫療器材代表人物(伊耳、OK 先生、針筒小姐及血壓君)設計年度主視覺圖像 1 式。

（二）以醫療器材正確選用做為宣導主軸設計懶人包、短片、圖示及直播

1. 短片：製作短片 1 式(至少 30 秒)，內容須能引起民眾共鳴，製作主題得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闢謠專區之內容。

2. 懶人包：製作懶人包至少 8 式，其圖檔須能張貼於 LINE、FACEBOOK 等新媒體通路，並提供 AI 檔及 JPG 檔。

3. 聯名合作：

(1)必須與至少 3 位網路知名插畫家合作繪製圖像至少 3 式(圖示得以多格漫畫或單張圖像呈現)，內容以切合時事，能引起民眾共鳴為佳。

(2)為強化數位行銷效果，擴大宣傳效能，得標廠商應邀

請廣受年輕族群喜愛之網紅或名人，以透過影片拍攝(5-7 分鐘)或 1 次線上直播方式，向社會大眾宣揚醫療器材正確選用之資訊。

(三) 媒體通路：報價內容應含戶外媒體、網路新媒體等媒體素材製作及通路購買，廠商並需負責露出事宜，其數量由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規劃之。且符合以下規格為原則：

1. 戶外媒體：廠商須提出廣告採購規劃，經本署同意後執行。廠商應運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如：客運、臺鐵、高鐵、捷運、輕軌、計程車…等車側或車內，各刊播期間至少一個月)、戶外媒體(如車站站內廣告、屈臣氏廣告、LED 電視牆…等，各刊播期間至少一個月)，至少刊登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媒體各 1 式進行宣導。
2. 網路新媒體：廠商須提出網路媒體廣告採購規劃，經本署同意後執行，規劃內容需說明通路預算配置、目標、投放時程及預估效益，廣告通路包含 Facebook、Youtube、LINE 及 Google 關鍵字或聯播網等網路媒體，但不在此限，且應製作合適的投放素材，走期至少 2 週。

(四) 辦理醫療器材衛生教育相關記者會 3 場。

1. 活動地點：於本署既有場地辦理。
2. 內容：可依時事及民眾常見迷思等議題作為辦理主軸，並邀請至少 1 位專家出席說明及示範。
3. 其他事項：需協助會場相關布置等事宜(包含設計背板、桌板等)，並協助現場攝影及錄影。另於每場記者會完成後，須提供電視、平面及網路等媒體露出量統計。
4. 記者會之內容，皆需報請本署同意始得執行。

(五) 客製化設計製作文宣品，至少 1 種：製作費用之編列不得少於本案契約價金總額 6%，須提供規畫製作之種類及樣式供本署挑選，須打樣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製作，客製化產品之外觀圖像可與網路插畫家合作設計。

- (六) 辦理戶外活動：以醫療器材正確選用為主題，辦理醫療器材宣導實體活動共 5 場，各場次實體活動辦理須包含活動設計、製作文宣及宣導品、場地租借及布置、互動裝置展示(含硬體佈置、互動裝置器材、解說人員等)，需依各案提出執行企劃，經本署討論確認後方可據以執行。
- (七) 議題行銷操作：針對機關年度重大政策或活動，規劃至少 3 式議題行銷，並進行適當宣傳以促進觸及或參與人數，執行方式可為應用程式設計、媒體合作、網紅部落客合作、實體分享會或記者會等，但不在此限，各議題執行前須報經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 (八) 得標廠商得視計畫內容規劃額外提供創意或回饋事項，並協助設計 46 呎 x10 呎醫療器材衛教廣告設計稿 1 式。
- (九) 本計畫各項執行內容之規劃，均應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並評估各項活動成效(含媒體露出情形及統計) 及繳交成效評估報告。
- (十) 得標廠商應協助本署辦理相關文書作業及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事務，包括：
1. 負責本專案本署之聯絡總窗口，需具有耐心、積極、負責、期程安排及準時提交資料等能力，協助處理本專案有關之溝通、協調與配合等工作及協助本署衛生教育宣導文案編輯、美編設計及宣導建議等。
  2. 協助本署設計衛生教育相關素材，並因應需求協助將素材以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
  3. 配合緊急事件及重大新聞事件之衛生教育。
  4. 其他衛生教育交辦事項(如支援設攤活動事宜等)。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法條英譯、外國文獻資料翻譯、法律諮詢服務、法規條文潤飾及相關文件印刷外，其餘項目皆屬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9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其他：\_\_\_\_\_。

### 肆、履約地點：

- ☒ 招標機關地點：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  
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  
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  
項目。

##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  
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  
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撰寫說明：請載明擴充  
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000 萬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無經費編列標準。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



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摘要。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的。

（四）企劃書內容應包含

1. 活動內容相關執行經驗與能力

2. 活動管理與組織

3 活動建議

4. 對本計畫各項活動需求規劃，執行方法及進行步驟。

（五）預定進度及成果。

（六）機構組織、管理及人力配置。

（七）機構專業執行能力與相關承辦經歷。

（八）經費需求：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

（九）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決標日起  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如購置 10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

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於徵得主席同意後，得對廠商提出詢問，未經同意者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 項次 | 評 選 項 目                                                                                                 | 配分 |
|----|---------------------------------------------------------------------------------------------------------|----|
| 1  |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活動規劃完整性、創意性及新穎性等）                                               | 30 |
| 2  |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10 |
| 3  |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美編設計能力、創意展現及架構或回饋事項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20 |
| 4  |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20 |
| 5  |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 10 |
| 6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5  |
| 7  | 簡報及答詢                                                                                                   | 5  |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



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請擇一勾選■)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以書面資料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登錄資料(計畫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且 110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 第 2 期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 (1 式 2 份) 及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 第 3 期款：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2 份；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其他事項：

(一) 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完成年度主視覺圖像 1 式
2. 完成衛教宣導懶人包至少 4 式及網路知名插畫家合作繪製圖像 1 式。
3. 完成短片腳本及拍攝規劃。

4. 完成 1 個戶外靜態媒體通路刊登事宜。
5. 完成辦理記者會至少 1 場次。
6. 完成客製化文宣品之規劃。
7. 完成戶外活動之規劃。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四) 標價清單。
-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10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六、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醫粧組何信澆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8085，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MD-003

採購案名：110 年度「多元管道普及醫療器材正確選安心用」

日期： 年 月 日

| 評 分        |                                                                                                      | 廠商名稱 |    |    |    |    |
|------------|------------------------------------------------------------------------------------------------------|------|----|----|----|----|
| 評選項目及配分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配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 1          |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活動規劃完整性、創意性及新穎性等）                                            | 30   |    |    |    |    |
| 2          |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10   |    |    |    |    |
| 3          |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美編設計能力、創意展現及架構或回饋事項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20   |    |    |    |    |
| 4          |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20   |    |    |    |    |
| 5          |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 10   |    |    |    |    |
| 6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5    |    |    |    |    |
| 7          | 簡報及答詢                                                                                                | 5    |    |    |    |    |
| 總 分（總滿分： ） |                                                                                                      |      |    |    |    |    |
| 序 位        |                                                                                                      |      |    |    |    |    |
| 評選委員簽名：    |                                                                                                      |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意見 |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10TFDA-MD-003

採購案名：110 年度「多元管道普及醫療器材正確選安心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廠 商 名 稱                            |    |     |     |                  |     |     |     |     |     |     |     |
|                                    |    | 評 分 |     | 序 位              |     | 評 分 |     | 序 位 |     | 評 分 |     |
| 出席評選委員                             |    | 評 分 | 序 位 | 評 分              | 序 位 | 評 分 | 序 位 | 評 分 | 序 位 | 評 分 | 序 位 |
| A 委員                               |    |     |     |                  |     |     |     |     |     |     |     |
| B 委員                               |    |     |     |                  |     |     |     |     |     |     |     |
| C 委員                               |    |     |     |                  |     |     |     |     |     |     |     |
| D 委員                               |    |     |     |                  |     |     |     |     |     |     |     |
| E 委員                               |    |     |     |                  |     |     |     |     |     |     |     |
| F 委員                               |    |     |     |                  |     |     |     |     |     |     |     |
| G 委員                               |    |     |     |                  |     |     |     |     |     |     |     |
| 序位合計數                              |    |     |     |                  |     |     |     |     |     |     |     |
|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 是否達合格分數                            |    |     |     |                  |     |     |     |     |     |     |     |
| 優勝廠商序位<br>(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br>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    |     |     |                  |     |     |     |     |     |     |     |
| 出席<br>委員<br>簽<br>名                 | 姓名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請<br>假<br>委<br>員 | 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職業  |     |     |     |     |     |     |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